



别以为有了 AI 就不把“人”放眼里

配音演员沈安宇,干这行六年,全网播放量几亿次。够牛了吧?

结果呢?他的声音被人用 AI 工具“借”走了——说得文明点叫取样拟音,说得难听点就是偷。订单越来越少,收入缩水到巅峰期的五分之一。最讽刺的是,他自己配的音,因为“太像 AI”,被平台限流了。

真人太像 AI 是错, AI 偷真人倒似大大方方。这不是一个人的倒霉事。边江、张磊、季冠霖、张珈铭,几十位配音演员集体发声抵制“偷声”。温峥嵘一天“现身”三个直播间,卖三样不同的东西,她本人冲进去质问,换来的是拉黑和禁令。你攒了一辈子的脸和声音,别人动动手指就“借”走了,连声招呼都不打。

有人翻出法律条文:《民法典》说声音受保护,最高法说 AI 侵权要担责。北京互联网法院判了首例,原告获赔 25 万。可现实情况是,打开电商平台,1.98 元克隆明星声音,70 元定制一条 AI 仿冒推广视频,开源网站上语音包最便宜只要 1 分钱。1 分钱居然可以偷走一个人一辈子的饭碗。

维权呢?证据固定、声音鉴定、律师诉讼,花几万块不一定能赢。声音鉴定费比赔偿额还高,这哪是维权?这是给受害者设了个“付费通关”游戏。

2025 年《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》规定 AI 内容必须“亮明身份”。结果呢?造假者把标注藏在视频角落,字小得拿放大镜找。你让我标,我就标,我标在犄角旮旯里,你看不见是你的事——标识办法硬生生变成了“躲猫猫指南”。更荒诞的是,跟帖评论里,有好些人居然说“就应该砸碎这些人的铁饭碗”。

平台两手一摊:技术中立,且有使用声明,用户侵权关我啥事?可你在别人的

声音和脸上赚流量、卖广告,转头就说“我只是个平台”,这不就跟收了赃物说“我只是帮忙保管”一个逻辑?

监管部门也没闲着。“剑网 2026”纳入了 AI 版权治理,四部门联合整治,上万个 AI 智能体被处置。可这边走一万,那边冒出来十万个。技术跑得比执法快;平台赚的,监管部门两只脚怎能追得上。最后埋单的全是普通从业者。

偷声音的从来不是 AI,是躲在技术后面那双手,是贪婪的侵权者,是装睡的平台,是还不够硬气的惩罚。

那,人怎么办?沈安宇选择起诉,他说输了可能就不干这行了。另一位维权者遇到的是侵权方“已读不回”,平台客服“收到”就没下文。一个人对一条灰色产业链,鸡蛋碰石头。

可这石头,又必须砸碎。

我们不能苛责法规和监管。法规从来不是先知,它没法在事情发生前就写好答案。法规是社会实践的“补位者”——看到乱象,做出反应,划定边界,再适时调整。它是那张桌子,先有桌子,双方才能坐下来谈。AI 已经有相应的法规条文。桌子已然摆好,接下来要做的,是让桌子够稳扎,让坐上来的双方——创作者和平台、受害者和侵权方——能按规则真正谈出个结果。谁不按规则来,罚他个痛到骨子里。特别想说的是,桌面上的规则越清晰,桌子底下的猫腻就越少。

技术应该服务创作,而不是收割创作者。AI 不该是法外之地,更不该是侵权者的“免罪金牌”。在这个“3 秒克隆你”的时代,谁都不是局外人。

别以为有了 AI,就可以不把“人”放眼里。技术再狂放,缰绳也得攥在人的手里。以人为本,才是技术发展的目的。

晨报记者 黄宇龙



乐享童年·畅想未来
共筑中国梦

泛舟海上,探索神秘的海洋
做自己的未来畅享家

2022全国公益广告大赛获奖作品